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
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我们审核后认为，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

2022 年 8 月 26 日